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

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内蒙古宝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晟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数智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金的 60%（以上信息最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在包头市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宝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 7 楼 71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 7 楼 711

注册资本：19,562.64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

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照明器具销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柜台、摊位出租；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郭飞

控股股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数智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主营业务：专注数字城市（含数字园区、政务服务、城市治理、产业经济等）系统集成平台产品的开发、运营与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万	60%	0
内蒙古宝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	4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本公司与宝晟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内蒙古数智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宝晟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公司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控、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市场化运作及盈利能力提供助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